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动物管理，确保实验动物设施的高效运行，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使用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实验动物设施的准入要求

第二条 进入实验动物设施的课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不具有生物危害性。
- 2、不具有放射性污染。
- 3、不产生化学污染。

第三条 进入实验动物设施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必须提供近期健康证明材料（有效期为3年）。
- 2、必须具有《江苏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岗位证书》。
- 3、必须具有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设施准入证。

第四条 进入实验动物设施的动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进入屏障环境的实验动物（大鼠、小鼠）必须具有清洁级或SPF级质量合格证。
- 2、进入普通环境的实验动物（犬、兔、豚鼠）必须具有普通级质量合格证。

第三章 实验动物设施的申请和使用

第五条 使用实验动物设施的申请人应首先仔细阅读《南京中医药大学动物实验申请和使用流程》（见附件一），按流程要求，须至

少提前一个月向校实验动物中心提交《南京中医药大学动物实验申请表》（见附件二）、动物实验方案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 实验动物中心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南京中医药大学动物实验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登记。

第七条 审核通过后，实验动物中心向申请人发放预付费通知单，申请人到学校计财处缴费。

第八条 申请人须在进入实验动物设施前十个工作日内，凭缴费证明及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设施准入证到校实验动物中心填写《实验动物设施门禁授权申请表》（见附件三）并办理实验动物设施门禁磁卡。

第九条 进入实验动物设施的人员一律佩戴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设施准入证，持门禁磁卡进入相应的实验动物设施。

第十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设施准入证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每个课题每次进入实验动物设施的实验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特殊情况须增加实验人员时，应提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充分做好实验设计，如期完成实验。如确需延长使用周期，须提前2天向中心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无正当理由超期占用实验动物设施，并影响实验动物中心工作计划的，中心有权停止该实验。

第十二条 每批实验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结算，由校实验动物中心出具实验动物设施使用证明，提供《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第四章 实验动物设施的使用要求

第十三条 实验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实验动物中心的管理，对实验仪器及设施应自觉维护，规范使用。如

设备出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实验动物中心管理人员。实验人员不得随意动用非本课题动物，不得擅自搬动实验设备，违反规定并造成损失的，按价赔偿。

第十四条 实验人员应善待实验动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动物操作，实验人员原则上应每天进入动物实验室观察，如发现动物有异常应及时上报实验动物中心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第十五条 每次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应整理实验室中物品、器械，打扫实验室内卫生，确认无异常后方可离开。屏障系统内的污物应通过缓冲室带出。

第十六条 每批实验全部结束后，实验人员应及时与实验动物中心管理人员做好详细的交接手续，以便及时清理、消毒，并做好迎接新课题的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为保证实验动物中心工作人员做好实验动物设施每日开放前准备工作、开放结束后集中清理实验废弃物并及时清洗、消毒相关物品等工作，实验动物设施开放时间暂定为：正常工作日（含寒暑假）为上午 8:30—下午 3:30，节假日及周六、周日为上午 8:30—12:30，其他时间需进行实验，必须提前 2 天申请。

第五章 废弃物的处理

第十八条 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应分类收集，交至实验动物中心指定的地点，并做好详细记录。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实验动物设施使用规范、不按照要求进行实验的人员，将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设施使用违规处罚记分标准》（见附件四）扣分处理，累积扣分达 10 分的实验人员，将被取消进入实验动物设施的资格。

第七章 费用的收取与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设施使用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设施收费标准》（见附件五）收费，收费项目包括动物费、饲料费、垫料费、饲养管理费、设施使用费。

第二十一条 实验经费由学校计财处统一收取，并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收取的实验费用主要用于成本支出、中心工作人员加班劳务及临时聘用人员薪酬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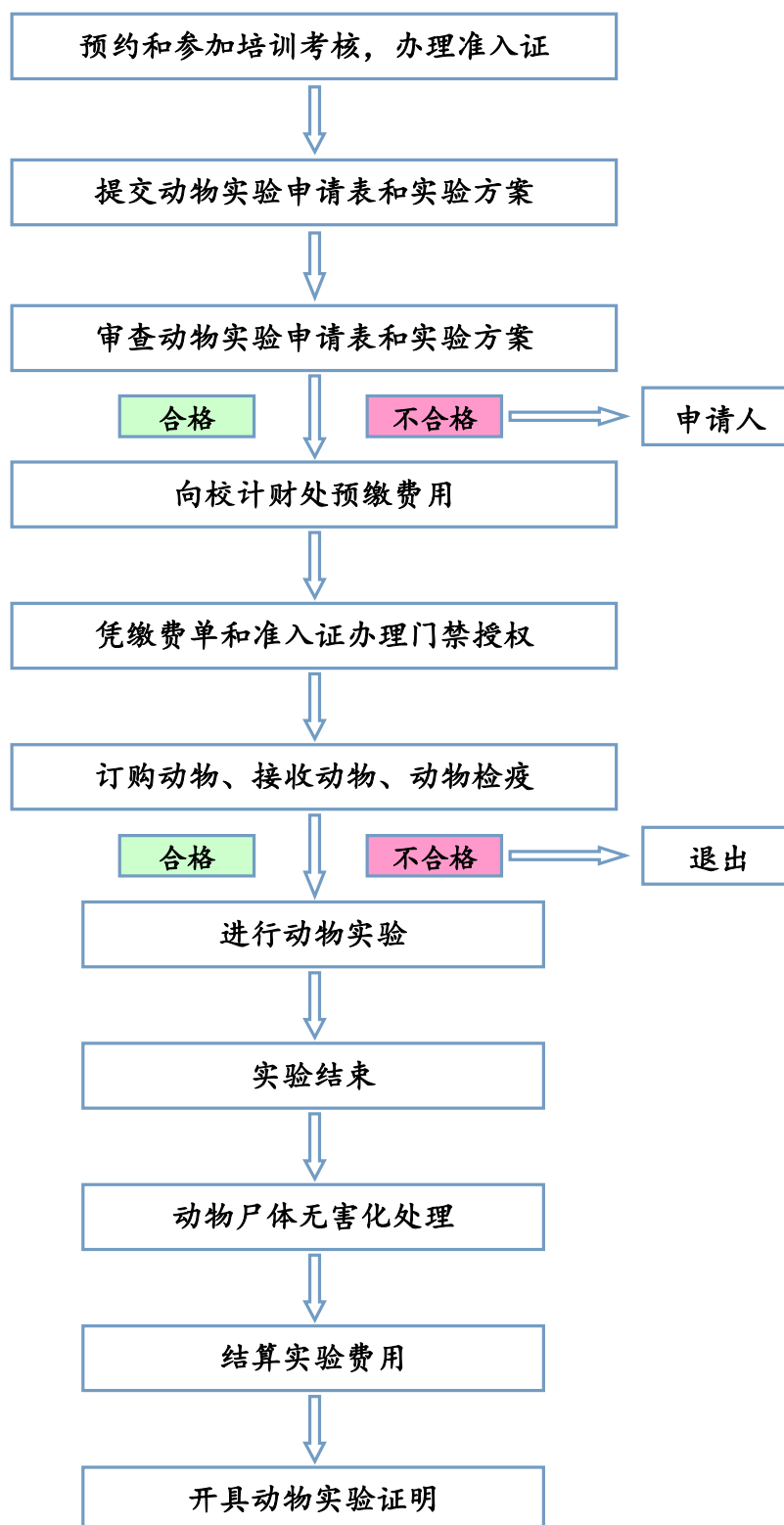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实验动物设施的申请、可容纳空间等信息将在实验动物中心网站上对外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科学技术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南京中医药大学动物实验申请和使用流程



附件二：

南京中医药大学动物实验申请表

年 月 日

单 位		课题负责人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编号		实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动物实验名称			
动物品种品系	体重 (g)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只)	♀
	月龄 (月) <input type="checkbox"/>		♂
动物级别	普通级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级 <input type="checkbox"/> SPF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来源	
预计实验开始日期		实验周期	
本次动物实验参与人员姓名及江苏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岗位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证书编号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动物中心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动物实验申请人需按照表中项目逐一填写，否则不予受理。2、动物饲养和实验如有特殊要求，如单笼饲养、高脂、低盐饮食，饲料称重，饮水量测定等请在备注项注明。3、《动物实验申请表》纸质版需经课题负责人签字后，交实验动物中心（科技楼辅楼505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 nzydwzx@163.com。 联系电话：85811256

附件三：

南京中医药大学
实验动物设施门禁授权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所在部门	
申请人联系方式 (电话和常用电子邮箱)	
课题负责人姓名	
申请使用起止日期	
课题负责人(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动物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南京中医药大学
实验动物设施使用违规处罚记分标准**

处罚项目 处罚标准	内 容
10 分	1、未经许可擅自将授权门禁卡转借他人使用。 2、未经授权私自带领他人进入动物设施。 3、将菌种、毒株等带入动物设施。 4、未经同意擅自将动物带入或带出设施。 5、进行与申报课题不相符合的实验。
3 分	1、进入设施人员未按《人员进出实验动物设施流程》洗手、更衣、换鞋操作，进入实验动物设施的物品未按要求进行消毒灭菌。 2、无特殊原因在设施内擅自解脱防护衣、口罩、手套等。 3、擅自携带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如手机、饰物、照相机、摄像机、计算机等）。 4、非实验需要，故意伤害实验动物。 5、无故在设施内各实验室间乱窜，不按要求随手关好设施房门。
2 分	1、未按要求佩戴《实验动物设施准入证》。 2、未按实验动物设施管理规定进行登记、记录。 2、未经授权将实验动物设施中物品带出相应区域。 3、未经同意擅自移动他人的实验动物或实验物品。 4、擅自在动物饲养室内处死动物。 5、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实验动物设施（未提出申请）。 6、实验结束后，未按要求对实验室清洁。 7、未按要求将实验物品和实验废弃物带出。
1 分	1、未按要求在笼具上放置易于辨认的标签。 2、在设施内大声喧哗和嬉戏。 3、实验结束后，未按要求将实验废弃物分类收集并放置于指定地点。 4、进入普通动物设施后，当天又进入屏障级动物设施交替工作。 5、未经许可，随意搬动设施内仪器设备。 6、实验结束后，未按要求关闭实验室工作照明、打开动物照明。

附件五：

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设施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普通环境（元/只/天）			屏障环境（元/只/天）		
		豚鼠	兔	犬	小鼠	大鼠	裸鼠/转基因小鼠
动物费、饲料费、垫料费		按招标购入价计					
饲养管理费	校内	0.5	1.5	10.0	0.2	0.3	0.3
	校外	1.0	3.0	20.0	0.4	0.6	0.6
设施使用费	单间饲养	100 元/间/天					
	单笼架饲养	15 元/笼架/天					
	混合饲养	按实际占用空间比例面议					
备注	<p>1、动物费：按实际购入价计算，动物的品种、品系、来源、批次不同，费用不同。</p> <p>2、饲料费、垫料费：按每只动物每天消耗的成本价核算。</p> <p>3、饲养管理费：包括笼具与环境清洁消毒、运行监护、废弃物处理等。</p> <p>4、设施使用费：有特殊要求的单笼架或单间饲养需经批准后收取设施使用费。</p> <p>5、大、小鼠每笼规定饲养数不超过 5 只。</p>						